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9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月端 記錄：陳坤亮

四、出席委員：王毓正 王世芳 李孟哲 林國明 黃正彥
黃俊杰 蕭淑芬 朱瑞麟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六、訴願案件審議事項：

第一案：審議李 00 因契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 107 年 11 月 7 日南市財南字第 1073220599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第二案：審議周 00 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及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理，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第三案：審議林 00、林王 00 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24 日府法濟字第 1071450341 號訴願決定書，申請再審案。

決 議：本件再審申請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不受理其再審之申請。

第四案：審議陳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1 月 15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80090627 號函所為之裁處，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附帶決議：(一)請本府工務局重新評估設置於本市巴克禮公園人行道禁止車輛進入告示牌之位置。

(二)請本府法制處發布新聞稿，宣導勿再違規行駛或停放汽機車於本市公園人行道。

第五案：審議翁 00 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107 年 11 月 28 日南仁所民字第 1070647942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六案：審議 00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車輛禁止異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 107 年 12 月 21 日南市財新字第 1073024983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七案：審議鄭 00 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3 日南北社字第 1070667572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1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第八案：審議黃 00 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108 年 1 月 10 日南安社字第 1080030966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附帶決議：建請本府社會局就主管之身心障礙者法規及行政措施（包括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注意事項），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予以修正或改進。

第九案：審議 00 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12 日環稽字第 1070133156 號函附 107 年 12 月 11 日環事廢裁字第 10712348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附帶決議：建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就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事業廢棄物網路傳輸方式向應適用之業者廣為宣導。

第十案：審議 00 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 月 2 日環事廢裁字第 10801001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附帶決議：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就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事業廢棄物網路傳輸方式向應適用之業者廣為宣導。

第十一案：審議 00 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1 日按日連續裁處其新臺幣 1,200 元等 98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二案：審議林 00 因自辦市地重劃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 12 月 7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71273396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第十三案：審議楊 00 因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事件，不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107 年 12 月 24 日所農字第 1070851152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四案：審議郭 00 因休耕補助事件，不服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107 年 4 月 30 日麻所農建字第 1070278860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

第十五案：審議馮 00 因醫療爭議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10 月 18 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070166789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第十六案：審議陳 00 因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事件，不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107 年 12 月 13 日編號 47 通知單，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備註：本件經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原處分機關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七案：審議許 00 因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7 年 11 月 28 日南市農森字第 1071344640A 號公告，提起訴願案。

決議：

(一)因訴願人曾於103年5月13日就系爭珍貴樹木之移植事項，與本市六甲區信義段663地號所有人陳0、陳朱00、李00等3人，經臺南六甲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後作成調解筆錄，訴願人當場同意申請展延訴願期限，故依訴願法第86條第1項規定，於臺南六甲區調解委員會作成調解書並送法院核定前，先行停止本案訴願程序之進行，嗣再續行審理。

(二)請本府農業局檢討珍貴樹木之認定及公告流程。

備註：本件經依職權通知訴願人、系爭珍貴樹木所有人(未到場)等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原處分機關本府農業局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八案：審議王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108年1月2日南安社字第1070869004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九案：審議柯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107年11月28日南安社字第1070794945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二十案：審議陳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11月28日南安社字第1070794955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二一案：審議楊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108年1月2日南安社字第1070869005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二二案：審議蕭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108 年 1 月 2 日南安社字第 1070865606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二三案：審議薛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108 年 1 月 2 日南安社字第 1070865606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二四案：審議鍾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108 年 1 月 2 日南安社字第 1070865606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二五案：審議蘇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11 月 28 日南安社字第 1070795045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